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进展暨延长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，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南山”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使基金”）。天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南山，公司为有限合伙人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进展暨变更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中航南山及天使基金完成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中航南山名称变更为“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凯晟南山”），天使基金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宝安凯晟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使基金”）”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依据天使基金合伙人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的《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第2.7.3条约定，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，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后可以进入延长期。

鉴于天使基金的经营期限将于2026年11月26日到期，结合天使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为合理把握项目退出需要，近日，天使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了《深

圳宝安凯晟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天使基金的存续期延期一年。同时，天使基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合伙期限由“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”变更为“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天使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不涉及《合伙协议》其他条款变更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符合天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(网上公开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